

必須以部分代課教師代理，否則 99 學年度以後，將呈現嚴重的超額教師問題。

第二節 研究建議

為因應少子化及新移民趨勢所衍生人口結構的轉變，本研究依據上述統計分析資料，酌參文獻探討中各國少子化因應策略，並考量本國輿情，針對國民教育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及建議，本研究提出八項政策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 政策建議一：『持續推動教育補助計畫』；
- 二、 政策建議二：『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』；
- 三、 政策建議三：『解決教師超額問題』；
- 四、 政策建議四：『推動降低班級人數』；
- 五、 政策建議五：『推動裁併學校政策』；
- 六、 政策建議六：『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』；
- 七、 政策建議七：『推動鼓勵菁英/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』；
- 八、 政策建議八：『推動鼓勵生育政策』。

上述各項建議本研究進一步依據短、中、長程目標，擬定可行策略及具體措施，分述如下：

政策建議一：『持續推動教育輔助計畫』		
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2. 持續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3. 持續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4. 加強辦理國小課後照顧計畫 5. 持續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6. 持續辦理攜手計畫 7. 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 8. 協助急困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 9. 持續給予原住民學生膳食費、離島地區學生也給予學生書籍費、雜費及交通費補助 10. 持續給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值<10占全校學生25%以上之學校更多教育資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. 增加特殊偏遠學校學生膳食、書籍、雜費及交通等費用補助 12. 建構非原住民的偏遠地區可由學校申請專案協助的機制 13. 偏遠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值<10占全校學生25%以上之門檻應該降低或讓其申請專案，發展學校特色 14. 建構整合偏鄉的課程節數，招考專業的待業教師，給予更高的津貼至偏鄉服務之機制
具體措施		11.1 許多特殊偏遠學校學生擁有之資源比原住民地區還少，故必須考慮特殊偏遠學校學生膳食書籍費、雜費及交通費之需求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縣市政府	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二：『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2. 推動教師分級制度 3. 改變師資訓練結構 4. 教師多元教色調整
具體措施		2.1 教師分級可朝調整各類教師授課時數、工作內容方向思考，例如專家教師減時授課，研發教材、課程以及輔導初級教師。 3.1 配合師資供過於求現況及終身學習時代，採用多元化規劃方式運用超額老師人力，例如：學生可以是成人、老人，授課時間可以是晚上，也可以是假日。 4.1 師資的職前訓練外，增加在職訓練，教師必須具備第二專長、第三專長的準備。例如：輔導、社工等專業能力訓練。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縣市政府	社教司

政策建議三：『解決教師超額問題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6、97、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建議不招聘時缺教師，僅以代課教師代理。 2.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 3. 超額教師借調縣市政府擔任各項委派任務 4. 持續有效控制師資供需結構 5. 擬定超額教師處理辦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政府應設置留鄉(原學區)就讀的鼓勵政策 7. 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. 配合訓輔會，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 9. 鼓勵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
具體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96 學年度起畢業生與入學生人數呈現非常大的落差，各縣市必須為超額教師預作安排。若不分縣市，至 101 學年度將超額 200 多位教師，但許多教師必須要離開目前服務的縣市 2.1 96、97、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建議不招聘實缺教師，僅以代課教師代理，否則 99 學年度以後，將呈現更多超額問題。 3.1 增加教師員額編制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並解決師資供過於求的問題。 4.1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，節數分攤，亦能解決教師超額問題。 5.1 超額教師借調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，擔任各項教育委派任務，例如：親子教育中心、推動親職教育。 6.1 持續有效調整師資供需結構性功能，有效控管師資培育量，避免經費浪費。 7.1 擬定超額教師處理辦法，保障超額教師權益，避免教師情緒浮動，影響教學品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.1 明星國中磁吸效應，導致部分地區學生流失現象嚴重，政府應設置鼓勵留鄉(原學區)就讀的優惠政策，避免優秀學生流失的惡性循環。 9.1 政府應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，並配合學齡人口之減少，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、小員額編制級班級學生人數。 10.1 配合訓輔會，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，落實輔導老師制度中程計畫，專業輔導培訓，改善小學輔導人手，增加學生輔導的人力，落實初級預防。 11.1 輔導或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。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縣市政府	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四：『推動降低班級人數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持續推動降低班級人數政策	2. 再調降目前規劃降低的班級人數
具體措施		2.1 目前所推動的降低班級人數政策，只能讓教師維持平衡，解除目前教師超額壓力。但教育新血並未進入教育現場，獎來導致教育人員年齡斷層現象，故必須再調降目前規劃降低的班級人數，方能補新血避免斷層。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縣市政府	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五：『推動裁併學校政策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修訂行政院主計處裁、併校補助	2. 推動廢併校措施時，必須兼顧學生與社區利益
具體措施	1.1 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將廢、併校補助經費設算表中之「凡有裁併校(班)者，每併1班，第1年補助60萬元；每併1校，第1年補助120萬元，連續補助3年，第2年及第3年補助額度各為第1年的2/3及1/3」之規定，改為「凡有裁併校(班)者，每併1班，第1年補助60萬元；每併1校，第1年補助120萬元，連續補助3年，第2年補助額度為第1年的2/3，第三年開始，每年補助第1年的1/2」。	
主辦單位	行政院主計處	國教司
協辦單位	國教司	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六：『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教室 2. 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 3. 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	2. 擬定閒置學校之維持性作法與積極性作法
具體措施	1.1 學校將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專科教室 1.2 考慮城鄉差別及學校社區資源，將閒置的設備或資源提供給社區使用，作為終身學習場所。例如：結合社區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。 1.3 利用、刺激社區公眾主體意識，凝聚社區空間歸屬，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。	2.1. 維持性作法：以經常性經費維護學校的完整性，避免破窗效應。 2.2 積極性作法：採用外租方式，將校舍租給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使用。 2.3 具體建議可朝公辦民營學校、體驗場所、教育訓練中心、安養中心、體驗式的另類學校(由各縣市政府招集人才，或由校長組織團隊，讓學校保留校長、教師留校，帶領各體驗式活動。雖然各項經營正常，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，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，例如：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、團康、童軍活動教師、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教學團隊，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，類似漁光國小、瑞峰國小模式。)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縣市政府	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七：『推動鼓勵菁英/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規劃來台留學生課程	2. 教育榮譽夥伴計畫 3. 教育寄宿計畫 4. 母子陪讀計畫 5. 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
具體措施	<p>1.1 兒童適應課程：課程安排於週日、週末的早、午、或晚上舉行。課程內容包括：個人成長、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。在設計這個六十小時課程內容時，非政府機構因應兒童背景及需要等因素，彈性調整以下各項單元所佔比重：(A)社區認識/了解本地文化/了解兩地文化差異、(B)了解本地教育制度、(C)學習繁體字/基本中文、(D)掌握學習技巧、(E)學習與人相處和溝通之道/學習如何接納別人與人相處之道、(F)學習處理情緒的技巧、(G)自我形象/自信心的提升、(H)日常生活教育。</p> <p>1.2 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：課程辦理方式如下：(A)剛抵台的兒童，可選擇在入讀常規學校之前，先行修讀這個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、(B)課程再每年的九月和三月開班，每班為期約六個月、(C)課程是在校舍內舉辦，每班人數約為二十人、(D)政府已整筆撥款方式(以每班二十人的基礎計算)，資助學校開辦課程。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撥款，為參加課程的兒童設計課程和支援服務。</p>	<p>2.1 規劃教育榮譽夥伴計畫，至各國宣傳，吸引國外學生來台。</p> <p>3.1 規劃教育寄宿計畫，讓留學生來台後能得到台灣當地家庭的照顧。</p> <p>4.1 規劃母子陪讀計畫，讓母親可陪子女至台灣的留學政策</p> <p>5.1 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，內容包括：學費貸款、助學金、獎學金等助學津貼及其他的支援服務策略。</p>
主辦單位	國教司	國教司
協辦單位	國際文教處、縣市政府	國際文教處、縣市政府

政策建議八：『推動鼓勵生育政策』		
期程	近程	中、長程
策略	1. 增加辦理課外活動課程，減輕家長教育負擔	2. 設置優惠政策，鼓勵職業婦女多生小孩。
具體策略		2.1 增設足夠的育幼院來照顧婚生小孩 2.2 家中超過一個子女的有財務補助、超過三個子女的有國宅購屋優先權，且可以優先向公營育幼院登記註冊。 2.3 政府提供財務支助以減少育兒和受教成本，於小孩 18 歲以前每月支助經費。
主辦單位	內政部	內政部
協辦單位	國教司、縣市政府	國教司、縣市政府